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基金」）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單位分拆、增設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更改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小數點位
以及削減交易費

我們作為信託基金及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下列建議變動（統稱「變動」），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期」）：(i) 本基金每基金單位分拆為 10 個分拆基金單位（「單位分拆」）；(ii) 在現有一手市場以實物方式新增及以實物方式贖回機制內加入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令參與經紀商可以現金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iii) 更改計算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小數點位；及 (iv) 削減本基金參與經紀商應付的交易費。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

A. 有關本基金的建議變動

(1) 單位分拆

基金經理決定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各現有基金單位（人民幣及港元櫃台均適用）將分拆為 10 個分拆基金單位（完成單位分拆後本基金發行的有關基金單位稱為「分拆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第 6.2 條，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下（並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向各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決定各基金單位分拆為 10 個分拆單位，屆時各有關基金單位將據此而分拆。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已批准單位分拆。信託契據並未規定單位分拆須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

基金經理相信單位分拆將讓投資者作出交易決定時能更為靈活，令本基金對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能改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投量。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分拆符合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單位分拆生效後，每手交易單位將維持不變（即 100 個基金單位／分拆單位）。本基金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

式新增或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將由 50,000 個基金單位增加至 300,000 個分拆單位。本基金的多參與經紀商已確認並不就有關單位分拆產生的該等建議升幅提出反對。

除本基金所將支付的成本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C 節），單位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分拆將不會對本基金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 188,299,188 個。假設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後及於單位分拆生效前並無再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緊隨單位分拆後將有合共 1,882,991,880 個分拆單位。分拆單位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而單位分拆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有關分拆單位的上市及買賣申請經已向聯交所提交。單位分拆之先決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

分拆單位將自分拆單位於生效日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分拆單位的買賣安排

單位分拆生效後，分拆單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買賣。由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證書，因此並無任何以方便交換證書的並行買賣之期間。

預期時間表

單位分拆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分拆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倘上述實行單位分拆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基金經理將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2) 增設現金新增及現金贖回

現時，本基金僅容許參與經紀商透過交付（倘以實物方式新增）一籃子恒生指數成份股及由基金經理預先釐定及宣佈之現金款額換取發行基金單位，或交付（倘以實物方式贖回）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相應的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從而在一手市場進行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如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目前只有聯接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特別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均可），但其他投資者則不能如此。

為讓參與經紀商在營運方面更為靈活，基金經理議決在本基金的一手市場交易機制內，加入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惟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以現金方式新增或以現金方式贖回之申請。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參與經紀商除可以實物方式新增或以實物方式贖回外，亦可申請 (i) 透過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發行價格乘以相關數目基金單位的總額，換取發行基金單位，以進行以現金方式新增基金單位，或 (ii) 交付相關數目的基金單位，換取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贖回價格乘以相關數目基金單位的總額，以進行以現金方式贖回。

以現金方式新增或以現金方式贖回之申請之最低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參與經紀商所作的以現金方式新增或贖回之申請，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2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訂並與受託人協定在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任何其他時間。

(3) 更改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的小數點位

為減少單位分拆後的四捨五入調整對本基金的影響，現建議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將計至小數點後 4 個位而非 2 個小數點位，自生效日期生效。

(4) 削減交易費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向各參與經紀商就每次實物新增或實物贖回申請而收取的交易費，將由 20,000 港元削減至 15,000 港元。

B. 信託契據的修訂

為實施此等變動，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形式予以修訂，以 (i) 反映跟以現金方式新增及以現金方式贖回的監管及營運安排有關的詞彙定義的各項非重大相應變化；及 (ii) 實施將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計至小數點後 4 個位而非 2 個小數點位的變動。

根據信託契據第 29 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證明其認為前段所述的每項修訂 (i) 並不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不於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有任何增加（有關修訂信託契據而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此等修訂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C. 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本基金為實施變動所招致的成本（約為 75 萬港元，佔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資產淨值約 0.001%）將由本基金承擔。

基金經理相信：(i) 變動不會對本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 變動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變動不會對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變動」包括上文第 B 節所述通過補充契據對信託契約作出的非重大修訂。

D. 香港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 (i) 反映上述變動，(ii) 根據證監會的最新指引加入更多及更完善的披露資料及 (iii) 納入其他雜項變更。

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由生效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